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6號

原告 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瑋婷

訴訟代理人 黃聖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文化資產處間履約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原告民事調解暨起訴狀上載數額，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65,2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書記官 黃舜民